

彰化縣政府品德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100413496 號函訂定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品德教育品質，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廣諮詢服務，特設本府品德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宣導品德教育相關政策，宏揚禮節、孝道等優良傳統美德，協助學校營造品德本位校園文化、訂定學校品德教育計畫及促進品德教育之推動與實踐。
- （二）輔導學校進行品德教育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及教學成效評估之研究。
- （三）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培訓學校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。
- （四）建置品德教育教學資源平台，提供品德教育專長教師的人才資料庫、學校課程與教學諮詢管道及教師教學資源。
- （五）辦理其他品德教育相關事務。

三、輔導團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綜理團務；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，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。另置執行幹事二人，由調府教師兼任。
- （三）設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數人，由校長及課程督學兼任。
- （四）遴聘品德教育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專家。

前項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(差)假；其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擬訂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報經本府教

育處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本府教育處應於年度結束時，視輔導團成員辦理品德教育工作實際績效予以獎勵。

六、輔導團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預算支應。